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博纳汇鑫")、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博纳优唐")、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博纳经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奥运村支行")签署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634,300.58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4,2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30,050.58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24,293.60 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 179,956.4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253,767.57 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 76,283.01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 28 号芳群园一区 3 号 B/C 综合楼 1-B01、2-C01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纳汇鑫 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汇鑫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6.94	4,173.92
负债总额	4,728.95	4,616.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11.34	1,148.50
净资产	-292.00	-442.63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6.96	737.88
利润总额	-61.63	-368.38
净利润	-70.27	-238.05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汇鑫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名称: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2 号楼地下一层 107 室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注册资本:2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娱乐性展览;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影放映;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演出;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纳优唐 99.5025%股份,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持有博纳优唐 0.4975%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优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4.58	2,760.21
负债总额	750.01	2,190.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4.39	1,422.36
净资产	1,014.57	569.58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5.04	878.58
利润总额	513.86	-682.13
净利润	365.89	-342.46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优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称: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1 号院 1 号楼 3 层 A-3F-Z01、3 层 A-3F-Z02、4 层 A-4F-Z01、5 层 A-5F-Z01、6 层 A-6F-Z01、6 层 A-6F-Z02、6 层 A-6F-Z03、6 层 A-6F-Z04

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48.92	5,868.86
负债总额	6,561.69	5,973.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269.85	2,426.80
净资产	-212.77	-104.80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7.14	313.13
利润总额	-161.51	-119.91
净利润	-101.12	-104.80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行奥运村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借款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 63.43 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7.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6.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2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28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92,198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2%;按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46,099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78,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最高成交价为 6.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997,8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共青城建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建木"、"合伙企业"、"基金")

●投资金额: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共青城建木的基金份额。

●投资标的:本基金拟投资于佛山市艾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凯控股")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艾凯控股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载前装冰箱、便携后装车载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实现线上线下、国内外渠道全面铺开,ToB 和 ToC 同步增长的业务模式。艾凯控股前装业务已进入汽车产业的供应链体系,汽车客户主要以国内知名新能源主机厂和商用车厂商为主。艾凯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艾凯控股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在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共青城建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共青城建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共青城建木的出资份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共青城建木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6、法定代表人:刘扬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方圆金鼎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医疗、消费等相关领域。

经查询,方圆金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共青城乾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共青城乾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共青城乾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与方圆金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泰安金帆峰海望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泰安金帆峰海望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泰安金帆峰海望岳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人民币受让方圆金鼎持有的 1,000 万元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前述基金普通合伙人分别为纵横金鼎和方圆金鼎,方圆金鼎与纵横金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富昌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除上述内容外,共青城建木及其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共青城建木及其普通合伙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与其他参与共青城建木投资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本次认购共青城建木基金份额,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基金、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建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D3DFHQ6M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5、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653)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9、经营状况:共青城建木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10、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4,3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11、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3%
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3.26%
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1.63%
小计			1,510	35.12%
基金总规模			4,300	100.00%

注:以上名单仅仅列举了基金首次的认缴情况。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投资人和认缴出资额未全部确定,可能视情况变动。

五、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共青城建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3、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4、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5、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投资于佛山市艾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暂定为前述投资主体,若上述被投公司进行主体重组或其他方式调整的,则以最终实际投资主体为准)以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本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艾凯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艾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79566276N
成立日期	2013-09-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羊额村珍珠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覃俊杰
注册资本	3,107.0526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09-25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载前装冰箱、便携后装车载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实现线上线下、国内外渠道全面铺开,ToB 和 ToC 同步增长的业务模式。公司前装业务已进入汽车产业的供应链体系,汽车客户主要以国内知名新能源主机厂和商用车厂商为主。

艾凯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艾凯控股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

6、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总额的 6%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7、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4)在境外交易所上市;

(5) 股权回购、清算退出等;

(6)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8、收益分配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出售或处置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所得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等),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为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实现单利 6%的年化收益(上述分配金额称为"优先回报")。收益核算期间为自本金实缴之日起至该本金向合伙人分配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合伙人分多期实缴,或/和退出款分多次分配本金的,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每一笔本金实缴和分配时间单独计算该笔对应的优先回报,并取合计总额。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按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分配。

9、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下述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按本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

(2)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合伙企业总实缴金额 20%的关联交易;

(3)决定本合伙企业不进行资金托管;

(4)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宜;

(5)普通合伙人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本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决定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守约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但对决定本合伙企业不进行资金托管、本协议之投资决策条款的变更修改,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调整(管理人自愿放弃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业绩报酬的除外)、普通合伙人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选聘和权限、合伙企业收入和收益分配、清算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提前 10 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并主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缩短会议通知的时间。但合伙人讨论决定除名及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时,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守约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

合伙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及/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非现场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对决议事项进行书面表决是适宜的,亦可决定不召集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有限合伙人意见,书面表示同意的合伙人的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同意数的,可形成有效决议。

10、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相关领域企业进行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认为方圆金鼎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业内资源,有助于公司与相关领域的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发掘业务机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共青城建木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基金本身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普通合伙人虽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基金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建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建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67,996 股,发行价格 32.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33,323,791.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2,514,686.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20,809,104.4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9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5884419485	补充流动资金
2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1201040222222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102881617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1012418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建文、杨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建文、杨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58,880,000.00 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各方签字盖章,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 2025 年 12 月开通运营,质保期不少于 2 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4 年 3 月 27 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人: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拟中标金额:458,880,000.00 元

4.项目概况: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长 81.2km,设置车站 22 座,车辆段 1 座。该项目将采用 FAO 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何庆奎

4.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5 日

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公益西桥轨道交通大厦 D3 座 3 层

7.主要股东: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主营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招标人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标招标人招标的"轨道交通 28 号线(CBD 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155,7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 28 号线(CBD 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458,880,000.00 元

2.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费)、竣工验收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北京市

4.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 2025 年 12 月开通运营,质保期不少于 2 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各方签字盖章,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中标金额为 458,880,000.00 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拟签订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 万元~1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942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8.7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76 元/股~93.33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4.7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13,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59%,购买的最高价为 93.11 元/股、最低价为 83.7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99,066,898.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69,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3.33 元/股,最低价为 83.76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087,304.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昌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117.78 万元~10,235.55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28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22.3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6.38 元/股~352.0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 5,117.78 万元(含)至 10,235.55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3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3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34.0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0285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95%,购买的最高价为 352.02 元/股,最低价为 266.3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122.3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55.1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210 元/股~32.06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3,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32.0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21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551,563.56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